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 关于瑞典王国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的规定，考虑到中瑞两国友好领事关系的现状，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之日起瑞典王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瑞典王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瑞典王国在澳门执行领事职务的情况，并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瑞典王国继续执行该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瑞典王国驻香港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瑞典王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五、本协定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六、下列签署人受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英凡

(签 字)

瑞典王国政府

代 表

林德思

(签 字)